

共青团苏州科技大学委员会

苏科团〔2019〕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团组织设置和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组织建设工作是共青团自身完善和创新的重要抓手，规范基层组织设置、按时完成换届工作，对于提升组织建设水平、完善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要求有着重要意义。根据《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现将进一步规范基层团组织设置和换届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设置

凡有团员3人以上的专业班级或社团等，经学院团委批准可建立团支部；有团员30名以上的专业、年级等，经学院团委批准可建立团总支；有团员100名以上的单位，经校团委批准可建立基层团委。

二、班子设置

（一）团的委员会

学院团的委员会由7-9名委员组成，其中设教师书记1人（由

学工办主任兼任），学生副书记 2-3 人，其余为学生委员，其中应明确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 1 人。学生副书记中，设立研究生团总支（或团支部）的学院应设研究生副书记 1 人。

（二）团的总支部委员会

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委员中应明确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 1 人。各项职务可由学生担任，也可由青年教师兼任。

（三）团的支部委员会

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设置副书记 1 人（如为班级团支部，则必须设置，且由班长兼任），其他支部委员 2-4 人，其中应明确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 1 人。

三、团组织换届

根据《团章》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学院团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如需提前或延迟换届，应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如需延迟换届，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换届程序，请参照《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基本程序》（见附件 1）。

因工作需要，在届中需调整基层团组织设置、团干部编制和人选的，应将调整方案上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委，经审查批准后，方能实施，具体方案按照《学院团委团干部调整程序》（见附件 2）。

2016 年起未召开团代会的学院团委，按照《团章》相关要求，原则上都应于 2019 年年内召开团代会。

附件：1、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基本程序

2、学院团委团干部调整程序

共青团苏州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

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基本程序

一、会前的准备工作

按照团章规定，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下同）任届期满应进行换届改选。选举前应充分做好准备，一般来说，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向上级团委请示

团的基层委员会在改选前，应将换届选举的工作方案向上级团委作出书面请示。请示内容包括：团的基层委员会组织及工作情况，改选的时间、地点，下届委员会组成人数及选举方案。上级团委接到请示报告后，应及时开会研究批复、并对团的基层委员会选举工作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帮助。团的基层委员会在向上级团委请示的同时，还应将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向同级党组织汇报，以便取得指导和支持。

（二）认真挑选和酝酿支部委员及书记候选人

团的基层委员会换届改选的核心是要选出一个好的委员会和书记。候选人名单可采取推荐、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经过团员充分酝酿讨论后产生。要教育和引导团员正确掌握候选人条件，真正把那些思想好、作风正、能力强、热爱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威信的优秀团员和青年党员推选到团的基层委员会中来。提出的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以便实行差额选举。团员人数较少的支部，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直接由团员大会选举。

（三）拟定选举办法和准备选票

团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是选举工作的基本依据，应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选举办法拟定后，应提交团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团员（代表）大会选票要

求字迹清楚，规格一致，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四）实事求是地介绍团的基层委员会候选人的情况

团的基层委员会候选人经过民主推荐和同级党组织研究确定后，在举行正式选举前，应通过适当方式由上届团的基层委员会负责人或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将候选人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团员做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团员提出的询问也应做出负责的答复，以增进团员对候选人的了解。

二、团员（代表）大会选举工作程序

团员（代表）大会选举筹备工作做好后，要将召开团员（代表）大会的时间提前通知所辖团员。召开团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是团的基层委员会的一件大事，也是每个团员行使自己民主权利的直接体现，因此，团的基层委员会应尽可能通知所辖团员全部到会。

团员（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和书记，一般分两段进行，即先选出委员会，然后再由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的一般程序是：

（一）大会执行主席（或主持人）报告团员人数。说明本单位共有多少团员，实际到会的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团员有多少。按照团的基层组织选举规则规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方为有效。如果出席大会的有选举权的团员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五分之四，即可进行选举；如果不足五分之四，选举应改期进行。

（二）通过团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三）宣布下届委员会组成人数和候选人初步名单，提交大会表决通过，产生正式候选人名单。

（四）推举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负责选举的监票和计票工作，候选人不能做监票人。

（五）监票人检验票箱。

（六）发选票。按照出席大会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发选票。核对无误

后，报告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和实发选票数是否相符。

（七）填写选票。填写选票前应说明填写选票的方式和注意事项。说明选票有效或无效的标准，然后开始填写选票。

（八）投票。填写选票结束后，可以开始投票，然后由团员依次投票。

（九）验票。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开箱验票。如果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实发选票数，选举有效；如果收回选票多于实发选票数，则选举无效，需要重新进行选举。

（十）计票。只计算有效票，去除废票。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当选。

（十一）宣布计票结果和选举结果。计票结果指选举的有效票、废票张数和每一被选举人的得票情况；选举结果是指根据选举办法规定的当选原则确认哪些人当选。计票结束后，先宣布计票结果，然后宣布选举结果。部分班级团支部如团员间比较了解，团员对团支部情况也比较熟悉，在进行选举时，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直接进行选举，但一定要在经过充分酝酿讨论、条件成熟的基础上进行选举。

（十二）选举团的基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团的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后，应及时由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选举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可由新选出的委员会提名。条件成熟的团支部，也可以不提候选人，由团员大会直接从新当选的支委会成员中选举书记、副书记。

三、团员（代表）大会选举后的工作

（一）请上级团委审批选举结果。团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应报告上级团委批准。由上级团委发文公布。

（二）搞好团的基层委员会的分工，明确每个委员的工作职责。委员会的分工，应根据各个委员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特长来决定，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

（三）做好新老委员的工作交接。新的委员会一经选出，团的工作就应由新的委员会领导，新的委员会成员和上届委员会成员根据工

作分工进行对口工作交接。重要的遗留问题，由新老委员会成员共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最后由新的委员会做出决定。

（四）制定团的基层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新成立的团的基层委员会要根据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委的工作要求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五）认真做好落选人思想工作。对于在选举中落选的人。团组织要认真做好工作，使他们正确地认识和对待落选，帮助他们懂得在团内民主选举中，被提名的候选人，都有可能当选或落选，这是一种正常现象，应当放下思想包袱，一如既往地参加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六）做好会议有关材料的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学院团委团干部调整程序

按照团章规定，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同级党的组织和上级团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团组织的负责人。按照相关程序履行手续后，不必在团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增选。

操作流程：

一、提出人选

各学院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团组织的拟任常委、副书记、书记人选，并填写基本信息。

二、任免公布

校团委收悉后，将尽快与来函的党组织共同研究，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后，学院党组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任命。